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102
七、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简况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图	
附图 5 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八、附件	
附件 1 备案文件、登记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及房产证	
附件 4 租赁车间环保及消防验收手续	
附件 5 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8 自主公示说明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505-89-01-4462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童**	联系方式	151****867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苏州市 高新区（区） 狮山街道 乡（街道） 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31 分 19.92 秒，纬度：31 度 18 分 19.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4]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5〕447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租赁 5253.17m ² 生产用房进行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二氯甲烷、甲醛，且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2、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2016 年 11 月 29 日。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开发建设的，1992 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km² 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²，

	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如下： （1）规划目标 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2）功能定位 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4）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
--	--

“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5）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 1-1 高新区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一览表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约40.2km ² ）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约56.95km ² ）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	现代物流园区，产

					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 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约37.33km 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约31.84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约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

					区
横塘组团（约13.55km ² ）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表 1-2 高新区各组团引导产业一览表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属于狮山组团中的狮山片区。

根据《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4），该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根据企业提供的厂房房产证可知，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3454]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属于狮山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中的“精密机械”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生态环境部，环审[2016]158 号）

2016 年 9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逐步减少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满足狮山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中的“精密机械”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3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先进、污染治理技术成熟、稳定、有效，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5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相符

3、《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21年12月委托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苏州高新区是国内最早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1992年被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年被确定为首批向APEC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国家示范区”，2000年被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3年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16年获国务院批复同意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先后被评为“2018年度全省营商环境先进区”、“全省营商环境先进开发区”。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项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1）给水：以保障供水水源的水量、水质和安全为出发点，以全面提高供水水质为主线，按照“量质兼顾、安全智慧”的总体思路，围绕水质改善和水量保障的核心，加强节约用水、控制用水总量，不断提高供水水质、强化供水安全保障，按照原水保障、水厂集约、管网优化、管理到户的城乡

供水统筹发展要求，完善“一网分片、区域联动”的供水总体布局。构建资源利用节约、供水水质优良、保障安全可靠、运行智慧低碳、服务优质高效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支撑全区宜居宜业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规划扩建高新区第一、第二两个水厂，到规划期末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高新区集中供水方式达到 100%，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等五项指标均达到 99%以上。建设全区完善的环状骨干管网供水系统，供水保证率达 99%以上，管网漏损率不大于 8%。

表 1-4 规划供水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现状/规划
1	水厂	上山水源厂	1	现状
2	水厂	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	0.21	现状
3	水厂	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	7.07	现状
4	水厂	金市自来水厂	1.72	现状
5	水厂	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	4	现状
6	水厂	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	3.68	现状
7	水厂	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	6	现状
8	水厂	白洋湾水厂	9.81	现状
9	水厂	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	3.23	规划扩建
10	水厂	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	6	规划扩建

（2）排水：

①雨水：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城乡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建成区雨水管网覆盖率达力争达到 100%。

加强雨水的全过程管理，建设海绵城市按照蓄排结合、量质双控的原则，建设完善涵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的雨水管理体系。加强源头径流控制，改善雨水径流水质；加强汇水过程峰值调节，降低城区积水风险；优化末端水位衔接，改善区域排水条件。

②污水：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采用雨污分流的

	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处理。健全污泥处置和处理系统，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目前白荡水质净化厂及浒关水质净化厂正在推进改扩建工作，加快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到 2035 年全区高新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98%。 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水量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20 万立方米/日。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青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远期规划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供热：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新增公共建筑优先采用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到 2035 年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10%以上。 继续完善区域集中的分布式供热系统，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带动发电机组进行发电，发电产生的余热带动空调向用户供热、供冷，达到能源的梯级利用，并且发电过程清洁无污染。规划结合商办等公共建筑新建分布式能源站，对区域进行集中供冷供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轻区域电网压力。
--	---

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4）燃气：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区域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保证安全、均衡、平稳供气。

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到 2035 年全区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9.3 亿标立方米/年，全区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100%。

平战结合，完善“储备+中转+点供”三级液化天然气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综合施策治理，整顿、清退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结合市场发展，提升液化石油气服务水平。

表 1-5 规划供气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公顷)	现状/规划
1	调压计量站	太湖大道调压计量站	0.36	现状
2	石油液化气加气站	苏创化工石油液化气站	1.07	现状
3	天然气加气站、调压计量站、液化气储罐站	高新区燃气服务中心、液化气储罐站	5.72	现状
4	调压计量站	浒关调压计量站	0.11	现状
5	调压计量站	科技城调压计量站	0.33	现状
6	抢维修基地	浒关青花路公交首末站 燃气配套项目	0.23	现状
7	调压计量站	鹿山路调压计量站	0.01	现状
8	调压计量站	邓蔚路调压计量站	0.22	现状
9	天然气加气站	横塘加气站	0.30	规划
10	调压计量站	金屋路调压计量站	0.01	规划

（5）供电：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到 2035 年全区电力负荷达到约 296 万千瓦。提升配网互倒互带能力，实现高新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

确保供电安全，合理规划区域高压走廊。高压走廊以城市道路绿化带、河渠、市政走廊、现有架空线路走廊等主要走廊资源为基础，相对集中布局，

采用同杆多回、同杆混压、现有通道改造等手段集约化布局，节约土地资源，总体形成“五横五纵”的高压线路格局。500 千伏、220 千伏电力线路主要采用架空敷设，太湖大道等景观要求高的路段 220 千伏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110 千伏、35 千伏电力线路采用架空和电缆埋地敷设相结合，景观要求较高地区均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表 1-6 规划 220KV 变电站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现状/规划
1	220kv	220kv乐园变电站	0.76	现状
2	220kv	220kv寒山变电站	1.71	现状
3	220kv	220kv浒关变电站	1.88	现状
4	220kv	220kv狮山变电站	1.38	现状
5	220kv	220kv向阳变电站	3.46	现状
6	220kv	220kv阳山变电站	2.37	现状
7	220kv	220kv苏刚变电站	2.01	现状
8	220kv	220kv东渚变电站	0.83	现状
9	220kv	220kv通安变电站	3.50	规划
10	220kv	220kv永安变电站	3.41	规划
11	220kv	220kv大同变电站	0.9	规划

（6）环卫工程规划

以建设生态、循环、可持续的垃圾处理系统为目标，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构建城乡统筹、结构合理、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体系。

①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完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

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达标水平，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加强区、街道、社区三级垃圾分类管理体制建设，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居住小区再生资源分类回收，依托小区垃圾分类管理主体，提高再生资源的无害化率和资源化率。到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5%，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达到约 900 吨/日，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规划 4 个垃圾中转站（新增 1 个），4 个生活垃圾集散中心（新增 1 个），

4处环卫基地（新建1个）、3处其他固废处理设施（新增2个）和2处再生资源利用中心（新增2个）。加强环卫系统信息化建设，促进垃圾分类科技化发展，建设智慧环卫系统，提升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②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以完善工业源危险废物台账为基础，以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监管重点，继续推动工业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全过程跟踪监管工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强化辐射应急能力，提升电磁环境管理水平。完善汽修和医疗等社会源废物管理体系，实现全区医疗废物收运全覆盖。针对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辐射单位等，定期排查环境风险源，建立环境风险源管理系统，督促环境风险源单位编制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表 1-7 规划环卫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现状/ 规划
1	垃圾中转站	枫桥垃圾中转站	大轮浜东、塔园路西、何山路南、支津河北	0.10	现状
2	垃圾中转站	浒墅关垃圾中转站	金枫路东、大新河南、长亭路北	0.06	现状
3	垃圾中转站	狮山街道垃圾中转站	青石路东、黄浦街西、横山路南、环山河北	0.10	现状
4	垃圾中转站	枫桥街道生活垃圾分拣站	马亭街东、朝红路西、茅山路南、大华山路北	0.30	规划
5	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科技城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230省道东、漓江路西、雁荡山路南	1.00	现状
6	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金山路生活垃圾集运中心	大士庵河东、金枫路西、金山浜南、金山东路北	0.73	现状
7	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环山路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东阳山东路、建林路西、兴贤路南、建环路北	0.66	现状
8	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镇湖垃圾转运站	鲍家山东路、惠东路北	0.21	规划
9	其他固废处理设施	餐厨垃圾处置厂三期	河泥墩浜东、包兴镇河南、孙家浜北	3.76	现状
10	其他固废处理设施	餐厨厂	苏华路东、铁路西、孙家浜南、横锦浜北	2.18	规划

11	其他固废处理设施	通安镇固废分拣中心	苏锡路东、珍珠浜西、绕城高速北	0.61	规划
12	再生资源利用中心	苏州再生资源利用中心	陶家桥东、庙港河西、绕城高速北	7.43	规划
13	再生资源利用中心	苏州市苏再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限公司	大士庵河东、金枫路西、金山浜南、金山东路北	0.94	规划
14	环卫基层机构	中部环卫基地	戈家浜东、苏锡路西、华金路北	0.59	现状
15	环卫基层机构	南部环卫基地	大士庵河东、金枫路西、金庄街南、金山浜北	0.31	现状
16	环卫基层机构	东部环卫基地	浒东运河东、城际路西、华桥路北	0.37	现状
17	环卫基层机构	西部环卫基地	市桥村东干浜北	0.51	规划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满足规划要求。

(7) 自然资源保护

①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结构

通过识别和梳理高新区山、水、林、田、湖等生态要素，划定高新区城市建设底线空间，结合生态修复和建设空间集约利用等策略，确保 2035 年底线空间占比不低于 35%，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65%；确定高新区总体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结构为：“一核、五区、四廊”：

一核：大阳山生态绿核。

五区：大阳山林地资源核心功能区、绿色矿产资源产业区、京杭大运河重要水源功能区、太湖湿地资源涵养区、太湖丘陵林地资源生态区。

四廊：联系大山大水的一级生态廊道——由大阳山绿心向外放射形成的多条绿色生态廊道，以及板块之间防止建设用地蔓延的绿化生态隔离廊道。

②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到 2035 年，全区水系网络基本完善，形成“六纵九横”的河网框架，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面积保护率 100%。强化太湖与内部河网及内部河网之间的联系。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5%。全面加强水源地保护，推进环太

	湖重要水域生态涵养带建设；初步构建“三位一体”的水资源保护体系。目前，全区水资源总量 2.05 亿立方米；地表水 1.92 亿立方米；地下水 0.27 亿立方米。水资源保护体系以维护流域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为基本出发点，2035 年全区优化并初步构建水质-水量-水生态“三位一体”的水资源保护体系。 4、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细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着力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成全国一流高科技园区、产业科创主阵地、生态人文宜居城、苏州发展新中心。 （2）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95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196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55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1.484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436倍。 （3）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落实历
--	---

	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5）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齿轮箱及零部件的生产，属于[C3454]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199号17号楼1楼，租赁已建厂房，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齿轮箱及零部件的生产，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2019年第1号修改单）划分，行业类别为[C3454]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不属于名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类别，属于允许类。 同时，通过对照，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附件3）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事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事项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均不在清单中；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与太湖岸线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3.9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市	符合

			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2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在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企业依托出租单位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3.9km，且本项目不涉及第二十九条中禁止行为。	符合
4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3.9km，距离淀山湖约 42.2km，距离太浦河约 32.9km，距离新孟河 87.2km，距离望虞河 25.2km，且本项目不涉及第三十条中禁止行为。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4、“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				

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下表。

表 1-9 项目地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

环境要素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	w	2.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0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地西侧 2.0km 处的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详见附图 5，故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的要求。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下表。

表 1-10 项目地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情况表

环境要素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类型	国家级生态环境保护范围	区域面积(km ²)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NW	5.9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地西北侧 5.9km 处的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因此，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 O₃ 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苏州市 2024 年发布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

	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和 88.7%。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拟租赁纪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用水取自自来水厂，用电由区域提供，且用水、用电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齿轮箱及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事项，也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生态环境部，环审[2016]158 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表 1-3。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苏州高新区产业空间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	--

表 1-11 苏州高新区产业空间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					
辖区单元、功能定位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区域名称	辖区范围	功能定位	可准入条件	禁止或者限制进入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辖区全境	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1）与地区功能定位一致及配套的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 （2）片区配套公共设施项目。 （3）有利于形成产业相互配套、循环产业链的项目。 （4）准入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应大于90%。	（1）不符合地方产业政策定位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中限制或者淘汰类项目。 （3）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 （4）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5）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	本项目为齿轮箱及零部件的生产项目，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符合各项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废气、废水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总量指标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符合苏州高新区产业空间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齿轮箱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与太湖岸线最近直线距离约为13.9km，且项目无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生态环境部，环审[2016]158号）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环境				

造成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环评[2016]150 号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可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

7、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文件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附件 7-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表 1-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西侧 2.0km 处的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 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是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不属于钢铁行业。	是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 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是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西侧 2.0km 处的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 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为齿轮箱及零部件生产, 各项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2、2025 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 VOC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妥善贮存、处置, 零排放。	是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制阶段，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要求。	是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是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表 1-14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是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标为项目地西侧 2.0km 处的苏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西侧 2.0km 处的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所在地块也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是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是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是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针对各风险单元提出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后续将按照要求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 13.9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是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是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齿轮箱及零部件的生产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暂存、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	是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练。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要求。	是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是								
8、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1-15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按照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td><td>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西侧2.0km处的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距离太湖岸线约13.9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td><td>是</td></tr> </table>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西侧2.0km处的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距离太湖岸线约13.9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是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西侧2.0km处的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距离太湖岸线约13.9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是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目前为环评阶段，企业后期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按照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要求，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是
表 1-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是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中的产业定位。	是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引进的项目。	是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是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是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是
污染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是

	物 排 放 管 控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是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是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将按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是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是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是
9、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				

	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统筹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强化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妥善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关要求。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	---

	相符性分析：报告中做到了“五个明确”：①环境风险识别、②典型事故情形、③风险防范措施、④应急管理制度、⑤竣工验收内容；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发[2023]5 号相符。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及 2023 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 13、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
--	---

	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相符性分析：本报告已明确各种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形式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台账。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 1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	--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生态环境部，环审[2016]158 号）要求。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符合各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采用高效清洁的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料，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本项目为齿轮箱及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严格
--	--

执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

15、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的“两高”项目，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相符。

1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主要为脱模剂、白电油、除垢剂，各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内，存放于室内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涉及非管道输送转移的 VOCs 物料主要为脱模剂、白电油、除垢剂，转移输送时，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3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不涉及	相符
4	敞开液面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项目无含 VOCs 废水产生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未收集的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相符
6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拟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相关技术指南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相符
7	污染物监测要求			相符

17、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为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故符合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公司为迎合市场需求，拟租赁纪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即“纪宝创新科技园”）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的 5253.17m²生产用房，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齿轮箱 1200 万套、零部件 3 亿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类别，根据名录要求，需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并对该项目的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详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定员：本项目职工 250 人，年工作 300d，两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7200h。 占地面积：租赁纪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的 5253.17m²生产用房。 建设内容及规模：公司为迎合市场需求，拟租赁纪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
------	---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的 5253.17m²生产用房,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齿轮箱 1200 万套、零部件 3 亿件。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性能参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齿轮箱及零部件生产线	齿轮箱	汽车门把手执行器: 噪音<50dB, 出力>360N; 格栅执行器: 噪音: 30dB, 输出扭矩: >1.75NM	1200 万套/a	7200h
	齿轮箱零部件	扇形齿轮; 蜗杆; JIS 高精度齿轮等	3 亿件/a	

4、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所需公用辅助工程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所需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400m ²	位于租赁车间北侧
	成品区		350m ²	位于租赁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40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供水		7942t/a	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排水		600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压缩空气		90kw/22m ³	为生产提供高压气源
	冷却水循环系统		1 套, 循环水量 3t/h	用于注塑配套的模温机
	办公、休息		837.92m ²	位于租赁车间夹层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29000m ³ /h	尾气通过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6000t/a	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 项目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车间设备工作时, 应关闭门窗, 充分利用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

	固废	危险废物	10m ²	位于租赁车间北侧		
		一般固废	10m ²	位于租赁车间北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5、主要生产设施

(1) 项目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对应工艺环节	来源
齿轮箱生产线	1	注塑机	50T--J50ADS	42	注塑	国产
			100T--J100ADS	26		
			100T-JT100RADS	2		
			150T-JT150RADS	3		
			220T-JT220RADS	2		
			190T--ZE1900V	15		
	2	模温机	MC5-G1-55H120/88H	90		
	3	粉碎机	非标	94	粉碎	
	4	干燥机	MJ3-50A/75A	90	烘料	
	5	机械手	非标	90	注塑公辅	
	6	空压机	90kw/22m ³	1		
	7	冷却水塔	松井 3DK（密闭式）	1		
	8	超声波清洗机	KAKURA	1	模具维修、清洗	
	9	火花机（放电）	台一	1		
	10	磨床	旺馨	1		
	11	车床	云南	1		
	12	铣床	捷甬达	1		
	13	齿轮测量中心	CLP-15SF	1	检测	
	14	三坐标测量机	GLORY Touch 06.08.06	1		
	15	2.5 次元测量仪	VIEWMAX E 4.3.2+CWS	1		
	16	齿轮啮合仪	GTR-4LS	1		
	17	大理石平台	1000*800*150mm	1		
	/	18	激光焊接机	QS300	2	
19		自动锁螺丝机	非标	2		
20		组装流水线	非标	4		
21		电洛铁	恒温	4		
22		电动螺丝刀	36DC 45W	8		
23		气动压合机	非标	10		

		24	噪声频谱仪+隔音房	CRY2301	2	测试	
		25	功能检测仪	非标	4		

6、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规格、成分	形态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规格	储存地点	储存条件	来源及运输	
齿轮箱生产线	齿轮箱零部件生产线	1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树脂 100%； PC 3113	固	200	10	25kg/袋	原辅料区	常温、常压	外购、汽运
		2	POM 塑料粒子	聚甲醛树脂 100%； M90-44、100P、NW-02	固	700	35				
		3	PA66 塑料粒子	聚酰胺树脂 100%； 70G33	固	400	15				
		4	PB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100%； PBT+GF30%	固	400	15				
		5	超声波清洗液	氢氧化钠 10~20%、氢氧化钾 5~10%，水 70~80%	液	0.3	0.015	5kg/桶	防爆柜		
		6	超声波防锈液	二乙醇胺 10%、乙醇胺 20%，水 70%	液	0.3	0.015				
		7	白电油	23%正己烷和 67%C ₄ 至 C ₁₀ 混合物	液	0.06	0.005				
		8	火花机加工油	正构烷烃碳氢化合物 70-90%、脂肪醇化合物 3-15%、多官能团溶剂 3-15%	液	0.5	0.2	475g/瓶装			
		9	机械润滑油	基础油 95%、添加剂 5%	液	0.2	0.018				
		10	除垢剂	碳氢溶剂≤90%、丁烷≤10%	液	0.2	0.018				
		11	脱模剂	丁烷气 50%、碳氢溶剂 35%、二甲基硅油 10%、润滑油 5%	液	0.09	0.009				

		/	12	包装材料	纸箱、纸盘	固	0.5	0.1	仓库堆放	原辅料仓库	
			13	模具	钢材	固	1500套	100套			
			14	线束	组件	固	800万条/a	3万条	50条/束		
			15	电机	组件	固	1200万个/a	3万个	20个/箱		
			16	螺丝	碳钢	固	3000万个/a	5万个	500个/盒		
			17	润滑白油	聚 a 烯烃 70~89%、十二羟基硬脂酸锂 6~15%、聚四氟乙烯 5~15%	固	0.1	0.005	1kg/桶		
			18	焊锡	锡和铅	固	1	0.02	1kg/盒		
			19	白电油	23%正己烷和 67%碳 4 至碳 10 混合物	固	0.15	0.005	5kg/桶	防爆柜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超声波清洗液	淡黄色液体；密度：1.15g/cm ³ ；易溶于水	不燃	低毒
超声波防锈液	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1.1g/cm ³ ；与水混溶	不燃	低毒
火花机加工油	无色具有极微气味液体；密度：0.79g/cm ³ ；闪点(°C)：108；熔点(°C)：-15.7；沸点(°C)：125-200；爆炸上限%(V/V)：5.5；爆炸下限%(V/V)：0.6；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可燃	低毒
脱模剂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0.6~0.8g/cm ³ ；闪点(°C)：-60；熔点(°C)：-138.4；沸点(°C)：-42.11~0.5；爆炸上限%(V/V)：8.5；爆炸下限%(V/V)：1.5；溶解性良好	易燃易爆	低毒
白电油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65g/cm ³ ；闪点 (°C)：-25.5；难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氯仿、苯、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急性毒性：LD50 28710mg/m ³
除垢剂	无色、有味液体；密度 0.8g/cm ³ ；熔点 (°C)：-49°C；闪点 (°C)：<-18；不溶于水	易燃	无资料
润滑白油	白色膏状；略有气味；密度：0.9~0.93g/cm ³ ；闪点(°C)：266	可燃	无资料
机械润滑油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浅黄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闪点 200°C，相对密度(水 =1) 0.89。	可燃	低毒

表 2-6 本项目主要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942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00 万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7、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工业废水：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项目超声波清洗机使用一定配比的超声波清洗液、超声波防锈液及自来水，定期补充及更换，更换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本次项目职工 25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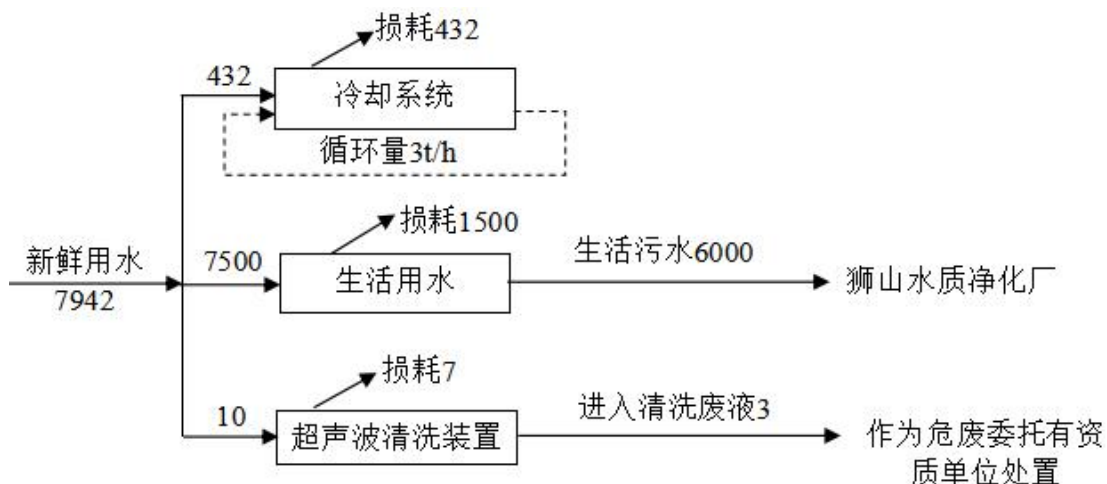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布局

本项目租赁纪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的 5253.17m² 生产用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位于纪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东北侧。厂区总平面图详见附图 3-1。

租赁厂房主要分为 1 楼的 4415.25m² 及夹层的 837.92m²，整体呈南北向，从北往南依次布置有原辅料区、成品区、模具区、组装区、检测区、粉碎区、模具修理区、超声波清洗区、注塑区等；夹层位于一楼和二楼中间，主要为办公休息区；楼顶布置有空压机、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租赁车间平面布置图图详见附图 3-2、3-3。

10、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本项目租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的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中环西线；南侧为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松园公寓；北侧为竹本油脂（苏州）有限公司、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区内周围为租赁的其他企业，距离项目所在厂区最近的居民点为东北侧的名悦雅苑，距离约 140m。具体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产品为齿轮箱零部件、齿轮箱，齿轮箱由齿轮箱零部件与外购的其他零部件组装而成，具体工艺如下：

1、齿轮箱零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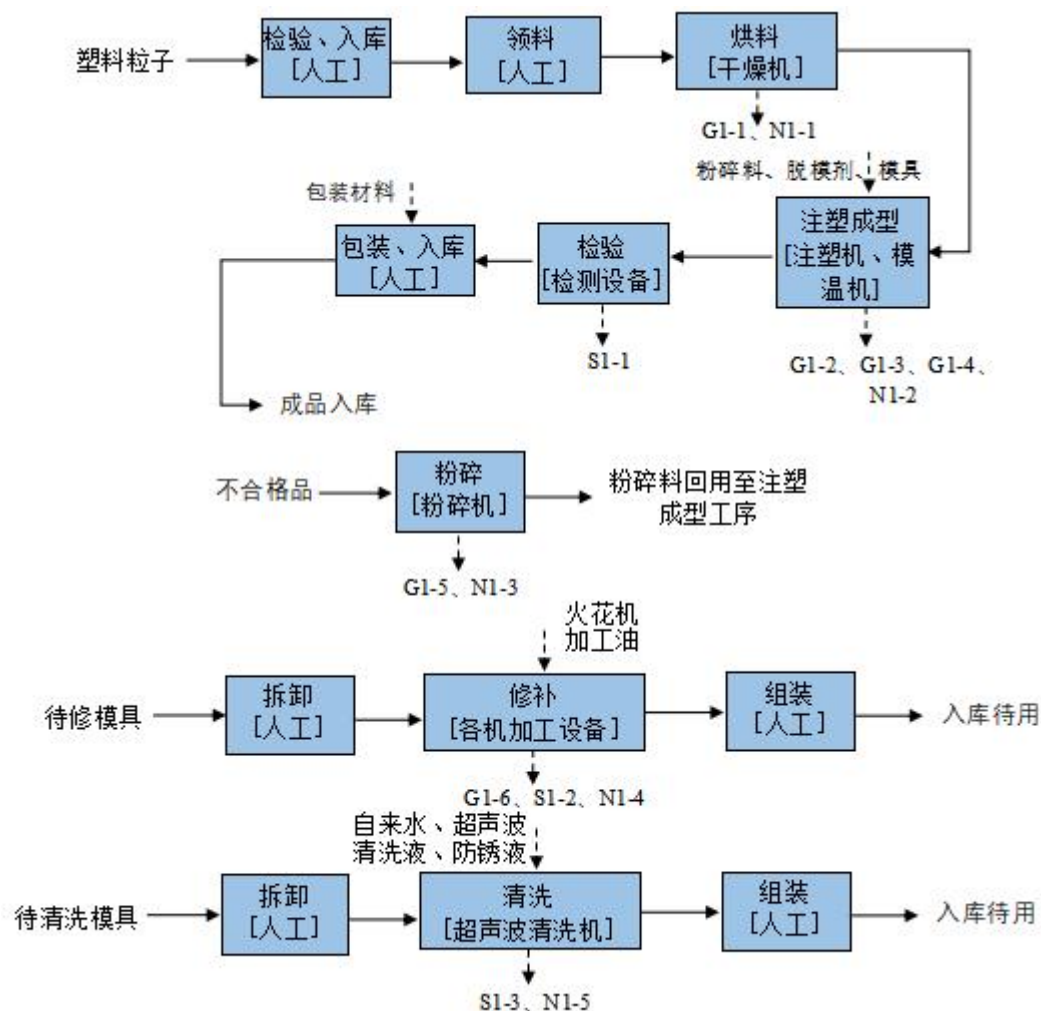


图 2-2 齿轮箱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入库：外购的各种粒子（PC、POM、PA66、PBT 塑料粒子）入库前先人工检验，检验不合格的返回供应商，合格的登记入原辅料仓库。

领料：车间操作人员按照工单上指定要求领取塑料粒子，将塑料粒子加入料桶，盖紧盖子。

烘料：车间根据工艺要求，将塑料粒子加热至工艺范围内，加热干燥过程中有少量水蒸气产生。干燥机自带吸料装置，通过密闭管道将储料桶内的塑料粒子吸入烘料桶，塑料粒子粒径为 3-5mm 颗粒大，夹杂细微颗粒极少，因此上料工

	序基本无粉尘逸散。原料在烘料桶中通过电加热（塑料粒子加热温度约 80~120℃）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用以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干燥过程中有少量水蒸气产生。 产污环节：干燥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气 G1-1、干燥机噪声 N1-1。 注塑成型：干燥后的粒子、粉碎料人工添加进入注塑机螺杆套筒内，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送到加料段，在此松散固体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80~220℃）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的作用下，料温升高开始熔融。 塑化后的熔融态塑料经多孔滤板沿一定的流道通过机头流入机头配套的成型模具，模具适当配合，经过模具挤出产品，模具使用时需使用脱模剂。注塑机加热机筒至模具全程密闭，无熔融塑胶的外溅。注塑机配套模温机，模具上有冷却孔，可以通过冷却水使模具降温，从而使模具内的熔融塑料成型固化，采用间接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后，打开模具，成型机上顶出装置将杆顶出，推出产品。 产污环节：粉碎料上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1-2、塑料粒子在熔融时产生出有机废气 G1-3，脱模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4，注塑机噪声 N1-2。 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主要检验产品是否有多料、缺料、变型、色差等，不合格率约 0.5%。 产污环节：产生不合格品 S1-1。 包装、入库：将合格产品进行装盘、装箱后送入仓库，即为成品。 不合格品粉碎：将不合格品放入粉碎机进行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产污环节：粉碎工序将产生少量粉尘 G1-5、粉碎机噪声 N1-3。 注塑模具维修：注塑用模具外购，如有损坏则自行在厂内进行维修，主要工序为：拆卸待维修模具，利用各机加工设备进行修补，修补完成后组装完善，入库待用。 产污环节：模具维修过程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S1-2、机加工设备噪声 N1-4、火花机加工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6。
--	---

注塑模具清洗：注塑用模具需定期清洗，主要工序为：拆卸待清洗模具，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组装完善，入库待用。清洗工序使用一定配比的水、清洗液、防锈液，混合后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与更换。

产污环节：更换的清洗废液 S1-3、超声波清洗机噪声 N1-5。

2、齿轮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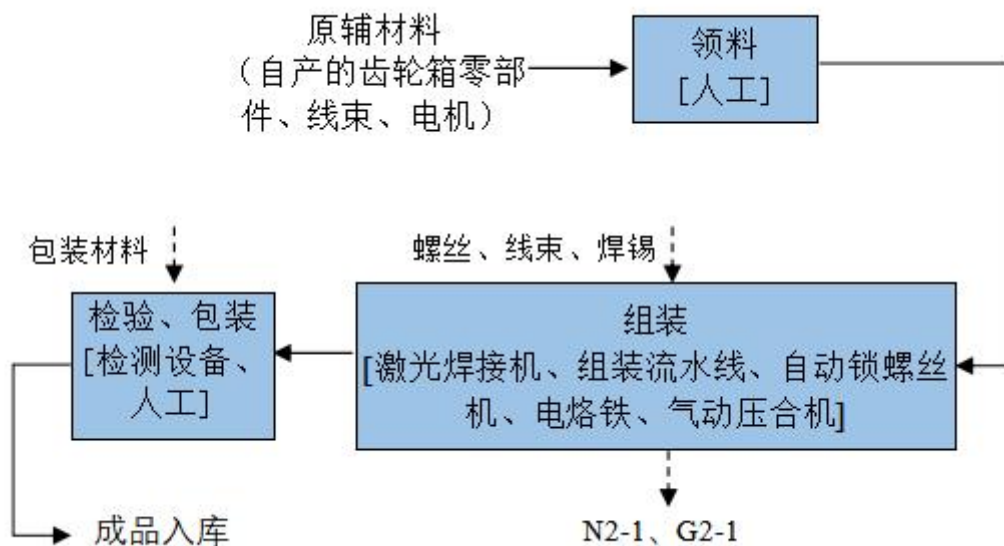


图 2-3 齿轮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领料：车间操作人员按照工单上指定要求领取原辅材料，包括：自产的齿轮箱零部件、线束、电机。

组装：根据产品要求进入组装流水线对材料进行组装，组装工艺主要有：

①激光焊接：激光焊接机通过能量激光束直接将工件表面熔化并粘合，无需填充金属或其他材料，将零部件与电机相关组件进行焊接，此环节焊接接触面小，废气产生量极小，因此本项目忽略不计。

②锁螺丝：利用自动锁螺丝机将电机与零部件相关点位进行组装。

③组装线束：利用电烙铁、焊锡，将线束与电机的相关部件进行连接。

④气动压合：气动压合机对注塑件（齿轮箱零部件）与其他组件进行二次压合，起到连接的作用。

产污环节：激光焊接机噪声 N2-1、电烙铁焊锡烟尘 G2-1。

检验、包装：利用噪声频谱仪+隔音房、功能检测仪对产品进行检测，对合格产品进行装箱后入成品仓库，不合格产品返回前道工序。

几种辅助用油品的用途：①白电油：用于清洁产品表面的脏污；②除垢剂：清洁模具表面的脏污；③机械润滑油：各机械设备润滑；④润滑白油：齿轮箱成品内部润滑。白电油、除垢剂使用后采用抹布擦拭。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1	烘料	烘料废气	水蒸气
	G1-2	粉碎料上料	上料废气	颗粒物
	G1-3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四氢呋喃）
	G1-4	脱模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5	粉碎	粉碎废气	颗粒物
	G1-6	火花机加工	火花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1	电烙铁加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N1-1~N1-5；N2-1	各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公辅设备噪声	/	公辅设备（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	噪声
固废	S1-1	检验	不合格品	塑料
	S1-2	注塑模具维修	金属边角料	金属
	S1-3	注塑模具清洗	清洗废液	清洗剂、防锈剂、废油等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	设备擦拭	含油抹布	抹布、各类润滑及清洁废油
	/	固态物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盒、箱
	/	液态化学物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包装瓶、桶，沾染的各类化学物料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包装物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租赁纪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的 5253.17m²生产用房,该楼层空置,已完成环保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均合格(详见附件 4),该楼层原先未进行过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涉及的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纪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其中供水、供电、污水系统厂区的各租赁公司车间内设有单独的管网及计量系统,厂房外为共有的总管,雨水管网为厂房四周共用的管网,雨、污水排口均为共用,依托出租方(纪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厂区门口附近,依托的共用环保措施环境责任权归属于出租方—纪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内部不涉及依托、共用的环保措施环境责任权归属于本项目建设单位—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因子评价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	3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1	160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PM ₁₀ 、SO ₂ 、CO、PM _{2.5} 、NO ₂ 指标浓度可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 ₃ 指标浓度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其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高新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				

	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2）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TSP 为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JK-HJ-2508037）中的实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8 月 26 日，监测地点为项目下风向 1.34km 处的美树花园。其中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每天监测 4 次，TSP 监测整天。其时效性及地域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
--	---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美树花园 (G1)	甲醛	ND	ND	1h 平均	0.05	0
	苯	ND	ND		0.11	0
	氨	ND	ND		0.2	0
	非甲烷总烃	0.44	0.56		2	0
	TSP	0.079	0.127	日平均	0.3	0
注：甲醛检出限 0.002mg/m³；苯检出限 5×10 ⁻⁴ mg/m³；氨 0.01mg/m³。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氨、TSP 指标未出现超标现象，其中甲醛、苯、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						

	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四）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 （五）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同比增加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六）阳澄湖 2024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9 毫克/升和 0.0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7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七）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1）区域声环境

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58.2%；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4.5%、10.4%和 6.9%。

（2）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和 88.7%。与 2023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3.2%、94.1%、95.8%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5%、97.1%、89.6%和 84.6%。

（3）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 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3dB(A)，同比下降 0.6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56.9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 15.4%，同比下降 2.0 个百分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租赁的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租赁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松园公寓	-210	0	居民	约 420 户	二类区	西	198
2	金领公寓	-380	0	居民	约 1500 户		西	375
3	名悦雅苑	130	252	居民	约 2500 户		东北	140

注：以本项目租赁车间所在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内常规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说明，氨、苯、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参考限值，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 ³)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氮氧化物（NO _x ）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值	2.0
	苯	1 小时平均	0.11
	氨	1 小时平均	0.2
	甲醛	1 小时平均	0.0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II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TP	mg/L	≤0.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9 排放标准；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甲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表 9 标准	5	37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苯		2		--		0.4
	颗粒物		20		--		1.0
	二氯甲烷 ^[1]		50		--		--
	氯苯类		20		--		--
	酚类		15		--		--
	氨		20		--		--
	四氢呋喃 ^[1]		50		--		--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kg/吨）	0.3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酚类		--		--		0.02
	二氯甲烷		--		--		0.6
	氯苯类		--		--		0.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	--		1.5
[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另外，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该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相应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因子 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指标	限值mg/L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标准	NH ₃ -N	45
		TP	8.0
		TN	70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NH ₃ -N	1.5（3） ^[1]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C标准 ^[2]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此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开始执行，执行之日前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即“pH 6~9（无量纲）、

SS 1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VOCs（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含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四氢呋喃），考核因子：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氨、四氢呋喃。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酚类	0.045	0.04	0.005	--	0.005
			氯苯类	0.09	0.081	0.009	--	0.009
			二氯甲烷	0.027	0.024	0.003	--	0.003
			甲醛	0.0036	0.0032	0.0004	--	0.0004
			氨	0.007	0.0063	0.0007	--	0.0007
			四氢呋喃	0.36	0.324	0.036	--	0.036
			非甲烷总烃	4.13	3.717	0.413	--	0.413
			VOCs	4.13	3.717	0.413	--	0.413
		无组织	酚类	0.005	0	0.005	--	0.005
			氯苯类	0.01	0	0.01	--	0.01
			二氯甲烷	0.003	0	0.003	--	0.003
			甲醛	0.0004	0	0.0004	--	0.0004
			氨	0.001	0	0.001	--	0.001
			四氢呋喃	0.04	0	0.04	--	0.04
			非甲烷总烃	0.54	0	0.54	--	0.54
			颗粒物	0.05	0	0.05	--	0.05
			VOCs	0.54	0	0.54	--	0.5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6000	0	6000	6000	6000
			COD	3	0	3	0.18	0.18
			SS	2.4	0	2.4	0.06	--
			NH ₃ -N	0.27	0	0.27	0.009	0.009
			TP	0.048	0	0.048	0.002	0.002

		TN	0.42	0	0.42	0.42	0.06	0.06
固 废		危险废物	44.487	44.487	0	--	0	0
		一般固废	0.4	0.4	0	--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	0	0

注：VOCs 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其总量向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污水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向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实行“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纪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的 5253.17m²生产用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1)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G1-3） 本项目注塑使用原料主要为 PC、POM、PA66、PBT 塑料粒子，项目注塑过程为物理熔融，熔融过程在注射装置内进行，工况温度均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塑料粒子的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但塑料粒子中残留的少量有机单体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表，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塑料件产品重量约 1700t/a，则年产生非甲烷总烃量约 4.59t/a。 经查《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本项目用 PC 塑料粒子对应特征污染物为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POM 塑料粒子对应特征污染物为甲醛、苯，PA 塑料粒子对应特征污染物为氨，PBT 塑料粒子对应特征污染物为四氢呋喃，因此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四氢呋喃作为项目废气特征因子分析。 PC 塑料粒子（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PC 原料通过上料机加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注塑机温度为 180~220℃，原料在受热情况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本工序加热温度均控制在各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参考《聚碳酸酯（PC）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1990 年第五期）中数据，PC 中酚含量在 34-250ppm 之间，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 250mg/kg 原料，本项目 PC 塑料粒子使用量 200t/a，酚类产生量 0.05t/a；参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聚碳酸酯树脂》编制说明，氯苯类含量应不超过 500mg/kg，氯苯类产生量 0.1t/a；参考《聚碳酸酯粒料中微量二氯甲烷的气相色谱分析》（乐慧慧、张明华），二氯甲烷含量为 150mg/kg，二氯甲烷产生量 0.03t/a。 POM 塑料粒子（甲醛、苯）： 项目 POM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注塑机温度为 180℃~220℃，POM 塑料的热分解
----------------------------------	---

温度为 240℃-270℃，注塑工艺的温度均未达到 POM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故该过程基本不会有聚合物被分解，POM 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的未聚合反应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甲醛、苯。根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测定 POM 塑料中甲醛含量的不确定度评价》（赵芳萍，匡莉，王友顺），POM 塑料中甲醛含量为 (5.015 ± 0.254) mg/kg，本次评价从严考虑，按照 5.269mg/kg 进行计算。本项目 POM 塑料粒子使用量 700t/a，则本项目的甲醛产生量为 0.004t/a。由于苯含量较少，逸散量极低，且目前尚无产污系数和相关参考文献，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PA 塑料粒子（氨）：

项目使用的 PA66 塑料粒子是 PA 塑料粒子系列中机械强度最高、应用最广的品种。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中研究，氨单体残余量小 20μg/g，氨气产生量按照 20μg/g 考虑，约 0.002%，项目 PA 塑料粒子使用量 400t/a，则本项目的氨产生量 0.008t/a。

PBT 塑料粒子（四氢呋喃）：

PBT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有少量游离的四氢呋喃产生。参考《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切片中游离四氢呋喃含量的测定》（合成纤维工业，2022 年第 1 期 93-96）文献结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切片中游离四氢呋喃含量在 100-1000mg/kg”，本项目 PBT 塑料粒子用量 400t/a，四氢呋喃含量取最大值 1000mg/kg，故四氢呋喃产生量 0.4t/a。

（2）无组织废气

①上料废气（G1-2）

项目粉碎料上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粉碎料使用量较少，且上料工序时间较短，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上料废气，不定量。

②脱模废气（G1-4）

项目脱模工序使用脱模剂，使用时成分中易挥发的有机组份基本全部挥发，使用量 0.09t/a，易挥发的有机组份（丁烷气、碳氢溶剂）占比 85%，故废气产生量约 0.077t/a，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粉碎废气（G1-5）

粉碎机在粉碎不合格品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6.0kg/t 计算，本项目需粉碎的不合格品约 8.5t/a（不合格率约 0.5%），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5t/a。

④火花机加工废气（G1-6）

火花机加工使用火花机加工油，受热挥发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本项目火花机加工油使用量 0.5t/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

⑤电烙铁加工废气（G2-1）

项目齿轮箱组装工艺中电烙铁加工焊接工序采用焊锡，在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发展》（中国环境工程技术中心）文献资料：每千克焊丝焊接时起尘量从 5~8g 不等，项目按照最大 8g/kg 焊丝的起尘量核算，项目焊锡用量 0.02t/a，则烟尘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02t/a。

⑥未捕集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未捕集（捕集率 90%）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中包含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氨、四氢呋喃，未捕集的产生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46t/a、酚类 0.005t/a、氯苯类 0.01t/a、二氯甲烷 0.003t/a、甲醛 0.0004t/a、氨 0.001t/a、四氢呋喃 0.04t/a。

1.2 废气治理措施

1.2.1 废气捕集方式及流向

①注塑废气：由设备上方集气罩捕集，收集效率 90%左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7m 高新建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上料废气、脱模废气、粉碎废气、火花机加工废气、电烙铁加工废气：产生量较少，均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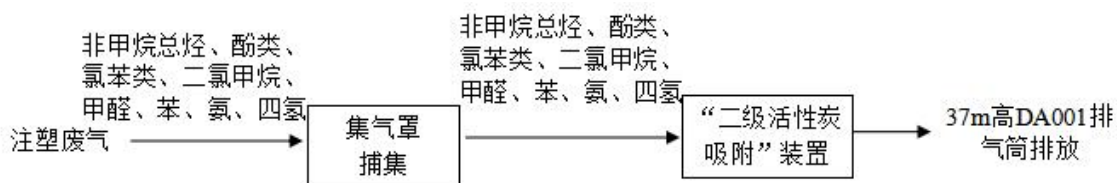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示意图

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1）注塑废气处理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1400~1800m²。真比重约 1.9~2.1，表观比重约 1.08~0.45，含炭量 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

本项目注塑废气配套的二级活性炭装置的工艺参数详见下表 4-1：

表 4-1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相关工艺参数

项目	参数	项目	参数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气体流速	0.5m/s
单个活性炭装置尺寸	长×宽×高：3500×2500×3350mm	接触时间	约 7s
风量	额定风量 29000m ³ /h	活性炭比表面积	900-1200m ² /g
更换周期	约 50d	活性炭孔隙率	38%-50%
单个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装载量	约 1.55t	活性炭碘值	≥800mg/g
装填厚度	2.0m		

根据上表，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满足其“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的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 25 卷第 3 期）以及《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等文献资料：研究表明活性炭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

（如苯系物、烷烃类、醚类、酯类等）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单级吸附去除率约 80% 左右，二级吸附去除率约 90% 左右。

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按文件要求执行。	相符
2	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入运行。	相符
3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在产生注塑废气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	相符
4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	项目按要求对废气设施采样口；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	相符

	险废物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按文件要求装填活性炭，并满足相应的流速要求，详见上表 4-1。	相符
6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的废气为有机废气，不含颗粒物、酸性气体等。	相符
7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 900-1200m ² /g 的颗粒活性炭。	相符
8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从严执行。	相符
(2) 处理效果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氨、四氢呋喃）的去除效率约 90%，废气经处理后经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保证各环节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特别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采取上述各项措施后可保证厂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废气治理设施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列举的可行的末端治理技术。

（3）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投资费用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处理废气类别	处理设施	数量	单价万（万元）	总价（万元）
1	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20	20
合计					20

根据上表，与公司总投资 2500 万元相比，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投资费用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经济可行性。

因此本项目采用上述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本项目相关废气在经济上和技术上都是可行的。

（4）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方法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4 本项目涉及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装置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年更换活性炭量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100	10	17.802	29000	24	约 25	37.2t (年更换 12 次)

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约 40.917t/a (含活性炭及吸附的有机废气)。

(5) 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上料废气、脱模废气、粉碎废气、火花机加工废气、电烙铁加工废气，

主要污染物有：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氨、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

④企业在废气收集系统安装时应满足规范要求，即需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的要求。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降低异味气体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不得产生明显异味。

1.4 废气排放状况

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5、4-6。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注塑工序	29000	酚类	0.215	0.0065	0.0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DA001 排气筒
			氯苯类	0.43	0.0125	0.09		90	
			二氯甲烷	0.13	0.0040	0.027		90	
			甲醛	0.015	0.0005	0.0036		90	
			氨	0.035	0.0010	0.007		90	
			四氢呋喃	1.725	0.0500	0.36		90	
			非甲烷总烃	19.78	0.5735	4.13		90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酚类	0.022	0.0007	0.005	15	--	37	0.9	50	间歇 排放
氯苯类	0.043	0.0013	0.009	20	--				
二氯甲烷	0.013	0.0004	0.003	50	--				
甲醛	0.002	0.0001	0.0004	5	--				
氨	0.004	0.0001	0.0007	20	--				
四氢呋喃	0.173	0.0050	0.036	50	--				
非甲烷总烃	1.978	0.0574	0.413	60	--				

本项目产品重量约 1700t/a（塑料粒子合计 1700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413t/a, 经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243kg/t，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满足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未捕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速率量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注塑工序	酚类	0.005	加强车间通风	0.0007	0.005	158	45	11.6
		氯苯类	0.01		0.0014	0.01			
		二氯甲烷	0.003		0.0004	0.003			
		甲醛	0.0004		0.00006	0.0004			
		氨	0.001		0.0001	0.001			
		四氢呋喃	0.04		0.0056	0.04			
		非甲烷总烃	0.46		0.0639	0.46			
	脱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77		0.0107	0.077			
	粉碎工序	颗粒物	0.05		0.0069	0.05			
	火花机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04	0.003			
	电烙铁加工工序	颗粒物	0.0002		0.00003	0.0002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DA001 排气筒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详见见表 3-9、3-10
	厂界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设备检修以及开停车,企业会依据

作业计划事先调整生产安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治理系统突发失效的情况，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表 4-8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注塑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	酚类	0.0065	0.5	不超过 1 次/年
		氯苯类	0.0125		
		二氯甲烷	0.0040		
		甲醛	0.0005		
		氨	0.0010		
		四氢呋喃	0.0500		
		非甲烷总烃	0.5735		

1.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表 4-5 废气产、排情况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氨、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经收集（捕集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3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相应限值；项目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相应限值。因此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目标及外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要求。

1.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废气对周边敏感目标及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8 卫生防护距离

为确定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本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制定卫生防护距离。导则要求：“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量 (kg/h)	空气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甲醛	0.00006	0.05	0.0012
氨	0.0001	0.2	0.0005
非甲烷总烃	0.075	2.0	0.0375
颗粒物	0.00693	0.45	0.015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有质量标准的）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上，故本项目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非甲烷总烃作为本次评价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公式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即 A=470，B=0.021，C=1.85，D=0.84。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污染物排放率(kg/h)	评价标准 (mg/Nm ³ , 一次值或小时均值)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415.25	0.075	2.0	0.929	10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基本控制在车间内，对外界影响很小，考虑到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多种有机废气特征因子的复合污染物，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扩 100m 的距离。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用水环节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超声波清洗机补充水、生活用水，具体分析如下：

①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水塔，用于配套模温机使用，冷却塔循环量约 3t/h，年工作 7200h，年循环量 21600t/a，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冷却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

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环评报告以 2%计），故冷却塔强全年需要补充新鲜自来水 432t/a。

②超声波清洗机补充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使用一定配比的超声波清洗液、超声波防锈液及自来水，定期补充及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补充水量约 10t，超声波清洗机配套的清洗水池约 0.6m³，清洗水量约 0.5m³，每 2 个月更换 1 次，年更换 6 次，进入清洗废液的水量 3t/a，最后清洗废液（合计产生量约 3.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2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75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6000t/a，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N70mg/L、TP8mg/L。

2.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0	COD	500	3	直接接管	500	3	500	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
		SS	400	2.4		400	2.4	400	
		NH ₃ -N	45	0.27		45	0.27	45	
		TP	8	0.048		8	0.048	8	
		TN	70	0.42		70	0.42	70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厂介绍

狮山水质净化厂原名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2004 年污水处理总量 2159 万吨，日均 5.92 万吨，目前日处理量约 7.4 万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须按该标准进行提标，其中总磷的出水标准为 0.5mg/L。故新区污水厂在 2008 年下半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工程，在生物反应池基础上通过调节运行手段强化二级处理脱氮，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已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A 级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目前狮山水质净化厂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要求，狮山水质净化厂尾水（COD、NH₃-N、TP、TN）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排放标准执行苏委办发[2018]77 号文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99 号 17 号楼 1 楼，所在区域管网已经接通，具备接管条件，位于狮山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因此，从废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本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③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产生废水量约 20t/d（接管量），狮山水质净化厂每天可处理 8 万吨废水，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74000t/d，剩余处理能

力为 6000t/d，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占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的 0.33%，狮山水质净化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SS、NH₃-N、TN、T），废水水质简单，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可达到狮山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全厂废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狮山水质净化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时间同步性等方面均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

（4）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狮山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水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26159	31.303792	0.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狮山水质净化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
									TP	0.3
									TN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狮山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0
		TN		70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10	3
2		SS	400	8	2.4
3		NH ₃ -N	45	0.9	0.27
4		TP	8.0	0.16	0.048
5		TN	70	1.4	0.4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3
		SS			2.4
		NH ₃ -N			0.27
		TP			0.048
		TN			0.42

（5）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文件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进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且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狮山水质净化厂），故仅需说明排放去向。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公辅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值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50T--J50ADS、100T--J100ADS等，详见表 2-3	80	减振、隔声	10	85	1	5	75	8：00-20：00	15	60	1
	2		粉碎机	非标	80		-16	113	1	3	75	0：00-24：00	15	60	1
	3		干燥机	MJ3-50A/75A	80		7	140	1	10	75	0：00-24：00	15	60	1
	4		超声波清洗机	KAKURA	80		-7	85	1	3	75	0：00-24：00	15	60	1
	5		火花机（放电）	台一	80		-10	105	1	3	75	0：00-24：00	15	60	1
	6		磨床	旺馨	80		-10	106	1	3	75	0：00-24：00	15	60	1
	7		车床	云南	80		-10	107	1	3	75	0：00-24：00	15	60	1
8	铣床		捷甬达	80	-10		108	1	3	75	0：00-24：00	15	60	1	
9	激光焊接机		QS300	80	-3		115	1	10	75	0：00-24：00	15	60	1	
注：以本项目租赁车间所在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值/dB(A)		
1	冷却水塔	设计循环水量 3t/h	-15	105	1	90	减振、绿化	8: 00-20: 00
2	两级活性炭装置	风量 29000m³/h	11	153	32	80	减振、绿化	8: 00-20: 00
3	空压机	90kw/22m³	-17	112	32	90	减振、绿化	0: 00-24: 00

注：以本项目租赁车间所在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 ②厂房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③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减震垫。 ④日常生产时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的产生。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预测点位的声压级叠加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预测模式：噪声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要求选用预测模式。 （1）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L_p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距声源距离 r 处声级，dB(A)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dB(A) Q——指向性因数 r——受声点 L_p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 = S \cdot \alph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3 （2）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 $L_{pi} = L_p - (TL + 6)$ 式中：L_{pi}——室外噪声级，dB(A) L_p——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3）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	---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r₂)——距声源距离r₂处室外声级，dB(A)

L(r₁)——距声源距离r₁处室外声级，dB(A)

r₁——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

r₂——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预测无限长线声源时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时取 15，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4)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o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o——叠加后总声级，dB(A)

n——声源级数

L_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54.69	53.02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53.4	51.72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54.9	53.49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54.95	53.28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内南、北、东、西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类别。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并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测一次，每次 1 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见表 3-12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金属边角料、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	包装袋、盒、箱	0.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金属边角料	注塑模具维修	固	金属	0.2	√	
3	清洗废液	注塑模具清洗	液	水、清洗剂、防锈剂、废油等	3.5	√	
4	废包装容器	液态化学物料使用	固	包装瓶、桶，沾染的各类化学物料	0.05	√	
5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固	抹布、各类润滑及清洁废油	0.02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40.917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屑、包装物等	30	√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4-22。

表 4-22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废物	原辅料包装	固	包装袋、盒、箱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	SW17	900-099-S17	0.2
2	金属边角料		注塑模具维修	固	金属		/	SW17	900-001-S17	0.2
3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液态化学物料使用	固	包装瓶、桶, 沾染的各类化学物料		T/In	HW49	900-041-49	0.05
4	清洗废液		注塑模具清洗	液	水、清洗剂、防锈剂、废油等		T	HW09	900-007-09	3.5
5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固	抹布、各类润滑及清洁废油		T/In	HW49	900-041-49	0.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T	HW49	900-039-49	40.917
7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纸屑、包装物等		/	SW64	900-099-S64	30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5	液态化学物料使用	固	包装瓶、桶, 沾染的各类化学物料	沾染的各类化学物料	每天	T/In	分类收集、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917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有机废气等	约 50 d	T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3.5	注塑模具清洗	液	水、清洗剂、防锈剂、废油等	清洗剂、防锈剂、废油等	每 2 个月	T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擦拭	固	抹布、各类润滑及清洁废油	各类润滑及清洁废油	约每周	T/In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见表 4-25。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废物	SW17	900-099-S17	0.2	外售综合处理	0.2
2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0.2	外售综合处理	0.2
3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917		40.917
5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3.5		3.5
6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0.02
7	生活垃圾	/	99	398-002-99	30	环卫部门清运	30

4.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并在收集容器表面粘贴标明类别、成份的说明, 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主要采用坚固的塑料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不会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仓库 10m²（1 个），场所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产废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提出相应的完善措施：

- ①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同时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同时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位于租赁车间北侧	10m ²	PVC 塑料桶或吨袋	10t	2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能力为 10t。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44.487t/a，每 2 个月处置一次，故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7.4t，小于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故本项

目危险废物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设置贮存场所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本项目产生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包装容器 (HW49) 0.05t/a、 清洗废液 (HW09) 3.5t/a、 废活性炭 (HW49) 40.917t/a、 含油抹布 (HW49) 0.02t/a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物：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5000 吨/年。	本项目危废 44.487t/a，占处置量的 0.18%，处置量充盈。

(5) 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②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暂存在危废堆场，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③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④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

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2) 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3)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4) 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5) 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域约 10m²，位于租赁车间北侧，设置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执行。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表 4-27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2) 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表 4-28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废气产生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氨、四氢呋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装卸、运输、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物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

措施，阻止其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过程控制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生产区、液体物料仓储区、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一般防渗区：成品库、固体物料仓储区、公辅区等，防渗要求为基础底部夯实，等效黏土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此外，一旦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③日常管理措施

a.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

b.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c.要求本项目依托的出租方在厂区雨、污水排口设置雨水、污水阀门以及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换雨水、污水阀门，消防尾水进入事故应急池。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4）应急监测

一旦发现厂内存在泄漏源，立刻采取措施进行堵漏、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下渗，并对污染区域内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必要时对已污染的地下水、土壤进行修复。

6、生态

本项目在租赁的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确定危险物质临界量，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表

物质名称	类别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		
		临界量 Q，t	厂内最大储存量 q，t	q/Q
脱模剂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0.009	0.000045
超声波清洗液			0.015	0.000075
超声波防锈液			0.015	0.000075
除垢剂			0.018	0.00009
清洗废液			0.58	0.0029
白电油	油类物质	2500	0.01	0.000004
火花机加工油			0.2	0.00008
机械润滑油			0.018	0.0000072
润滑白油			0.005	0.000002
合计		--	--	0.0032782

由表 4-30 可见，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 4-3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未对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的评价范围说明，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规定，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液体物料、危废等，如：脱模剂、清洗液、防锈液、除垢剂、废清洗液及各类油品等，主要风险为泄漏、火灾。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有关规定,生产上的风险主要为设备故障、损坏等,此外还有废气处理设施的火灾风险等。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脱模剂、清洗液、防锈液、除垢剂、废清洗液及各类油品等,危险特性主要为可燃、低毒,本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为跑、冒、滴、漏通过雨污水管道进入外界地表水环境,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进入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泄漏、火灾事故,故本项目需增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火灾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使用液体物料均有效保存于仓储区内,仓储区备有有效收集废液的专用容器,一旦泄漏立即收集处置。②本项目所在区域需设置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以便及时发现灾情采取应急措施,公司需对相关设施作定期检查,确保因泄漏等原因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范措施:针对生产用液体物料、危险废物等危险物质,应单独存放,并加强管理,不与其它普通物料混合储存,物料使用均应有相关记录台账,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使用或转移物料。 ②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由于危废定期处置,暂存量较少,事故基本可控制在厂区内部,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③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机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事故废液、废水防范措施 拟建危废暂存库内部四周设置有管沟及收集槽,废液吨桶下方按要求设置有托盘,一旦危废发生泄漏,废液有效收集至托盘内,若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尾水,则由危废仓库内四周管沟收集至收集槽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另外,经过勘察,厂区污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均设置有控制阀,紧急时可远程控制关闭,确保不发
--	---

生水环境污染事故。

4)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实验过程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生产区、液体物料仓储区、危废仓库（现有）等地面防腐、防渗等，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7)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199号17号楼1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1分 19.92秒	北纬	31度 18 分 19.8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脱模剂、清洗液、防锈液、除垢剂、各类油品等危险物质分布于生产区及原辅料仓库；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布于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分布于废气处理设施附近。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脱模剂、清洗液、防锈液、除垢剂、废清洗液及各类油品等泄漏，从而影响地下水及土壤；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发生超标排放以及泄漏，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区等场所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可能进入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已从大气、地下水、土壤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要求企业建设应急事故池并设置雨、污水排口截至阀门以确保事故发生时厂区内各类废水、废液不进入外环境。			
调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通过项目拟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表 4-33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内容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9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氨、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排放标准
	无组织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氨、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9 排放标准；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污水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公辅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大约 80~90dB（A）。治理措施：①设备安装减振垫；②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③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经治理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区现有的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用液体物料均有效保存于仓储区，仓储区备有有效收集废液的专用容器，一旦泄漏立即收集处置。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需设置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以便及时发现灾情采取应急措施，公司需对相关设施作定期检查，确保因泄漏等原因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③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机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④拟建危废暂存库内部四周设置有管沟及收集槽，废液吨桶下方按要求设置有托盘，一旦危废发生泄漏，废液有效收集至托盘内，若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尾水，则由危废仓库内四周管沟收集至收集槽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加强管理，对实验过程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暂存仓库等区域的地面防腐、防渗等，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1~2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废水污染源监测频次1年/次、噪声污染源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1天（昼、夜间各1次）、固废污染源实时统计。 ②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染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结论是建立在项目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酚类	--	--	0.005	--	0.005	+0.005
		氯苯类	--	--	0.009	--	0.009	+0.009
		二氯甲烷	--	--	0.003	--	0.003	+0.003
		甲醛	--	--	0.0004	--	0.0004	+0.0004
		氨	--	--	0.0007	--	0.0007	+0.0007
		四氢呋喃	--	--	0.036	--	0.036	+0.036
		非甲烷总烃	--	--	0.413	--	0.413	+0.413
		VOCs	--	--	0.413	--	0.413	+0.413
	无组织	酚类	--	--	0.005	--	0.005	+0.005
		氯苯类	--	--	0.01	--	0.01	+0.01
		二氯甲烷	--	--	0.003	--	0.003	+0.003
		甲醛	--	--	0.0004	--	0.0004	+0.0004
		氨	--	--	0.001	--	0.001	+0.001
		四氢呋喃	--	--	0.04	--	0.04	+0.04
		非甲烷总烃	--	--	0.54	--	0.54	+0.54
		颗粒物	--	--	0.05	--	0.05	+0.05
		VOCs	--	--	0.54	--	0.54	+0.54
废水	水量	--	--	--	6000	--	6000	+6000
	COD	--	--	--	3	--	3	+3
	SS	--	--	--	2.4	--	2.4	+2.4
	NH ₃ -N	--	--	--	0.27	--	0.27	+0.27

	TP	--	--	--	0.048	--	0.048	+0.048
	TN	--	--	--	0.42	--	0.42	+0.4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金属边角料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40.917	--	40.917	+40.917
	清洗废液	--	--	--	3.5	--	3.5	+3.5
	含油抹布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VOCs 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